

訴 願 人 ○○○○○○○○○○○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80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 日勞職北 5 字第 1130108918 號函轉民眾陳情，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處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樓梯間之電氣開關帶電部分（AC110V 供電加壓馬達及臨時插座迴路，下稱系爭電氣機具），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41 條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5 月 23 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963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13 年 5 月 2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9632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下稱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80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

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41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	---	-------------	---------------------	---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設施規則第 241 條但書規定，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得排除適用；本件該配電箱為空調設備之一部，其所在位置為獨立空間且非供通行之頂樓，非置於人員通行之樓梯間，該頂樓並無設置辦理業務等營業項目，非訴願人之工作場所，且未開放提供予民眾、勞工或第三人等於該空間進行作業或通行；又系爭配電箱為長年妥善關閉門把，並設立於獨立空間無受風雨潑灑，其延伸至地面之設備均無導電物質，亦嚴格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隨意接近或操作，無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可能；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3 年 5 月 23 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配電箱設置獨立隔離空間，非訴願人之工作場所，且未開放民眾

、勞工或第三人通行，屬設施規則第 241 條但書規定得排除適用之情形云云。
查本件：

- (一) 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241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 (二)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5 月 23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事業單位名稱○○○○○○○○○○所……事業單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會談人姓名：○○○職稱：科員檢查日期 113 年 5 月 23 日……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感電預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勞工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即日〕。……未設置……絕緣被覆，接至加壓馬達及臨時插座之電氣開關，有接觸發生感電之虞，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241 條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主張該配電箱設置獨立隔離空間，非訴願人之工作場所，且未開放民眾、勞工或第三人通行等節，依卷附現場照片所示，系爭電氣機具設置於訴願人所在處所通往頂樓之樓梯間，鄰近頂樓安全門，且該樓梯間放置蒸箱、鐵架、工具箱、電焊機及雜物等設施，屬事業單位工作場所，非屬設施規則第 241 條但書規定之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自無上開設施規則第 241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應屬誤解，不足

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